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勝宏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代 理 人 林郁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9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0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

12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13 清字第33號開始清算程序，有本院裁定在卷可稽。依據債務
14 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稅
1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6 時，除繼承自其父親(莊宗益，113年7月17日歿)之遺產現金
17 3,026元，無動產、不動產、存款或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18 利。債務人之財產即現金部分，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
19 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經本院以114年9月19日
20 114司執消債清晉29字第114441064533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
21 意見後，僅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之投保狀
22 況，本院乃於114年11月3日，以新院玉114司執消債清晉29
23 字第1144074277號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莊
24 勝宏之保險資料，並再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確查
25 債務人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此有中華民國人壽保
26 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1月12日壽會遊字第1142447229號書
27 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8日國壽字第1140
28 122185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繼續進行清算程序，其清算
29 財團存款，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亦
30 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